

# 中共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24〕10号

## 关于印发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党员积分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单位：

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党员积分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24年3月14日校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委员会

2024年3月18日

#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党员积分制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新任务新要求，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，全面加强学校党员队伍建设，建立科学完善的党员管理考评体系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党员积分制管理坚持“分类积分、量化考核、动态调整、奖优罚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效”的基本原则，对党员参加组织生活、理论学习、教育培训、志愿服务以及遵纪守法、岗位履职、创先争优等情况进行分值化记录，作为党员民主评议的依据。

**第三条** 党员积分制管理旨在增强全体党员党性意识、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、纪律意识、红线意识，不断实现学校党员日常管理的精细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## 第二章 党员积分管理

**第四条** 党员积分管理对象为学校全体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积分制管理。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支部委员会

讨论并提交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核后，可不参加积分制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是实行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结合所属支部和党员的实际情况，制定简便易行、注重实效的实施方案，加强对党员积分的管理与督查。

**第六条** 党员积分由“基础分”和“履职分”两部分构成，两项分值相加为综合考核得分。

基础分主要考核党员履行党员义务、完成党组织分配工作、参加党内活动等情况。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义务和党组织对党员的基本要求，围绕“四个合格”的标准，分别设定积分项目并赋予相应的分值。

履职分主要考核党员履行岗位职责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。对教职工党员，按照个人岗位职责，根据目标任务设定积分项目和相应分值，主要包括职业道德、工作态度、业务能力、贡献成绩等；对学生党员，按照学校对学生管理要求的内容设定积分项目和相应分值，主要包括学习成绩、表彰奖励、志愿服务、团队贡献以及其他突出表现等情况。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也可结合实际设置“奖励分”“扣除分”“一票否决”等其他考核模块。

**第七条** 党员积分管理以党支部为单位。各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制定的程序和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，确保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顺利推进。

**第八条** 各党支部要对党员日常活动情况进行记录，指定专

人负责积分核实、登记录入，实行实时申报、月度登记、年度考核的动态管理。

### **第三章 党员积分考核**

**第九条** 党员积分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年度积分排名在所在支部前 30%且积分在 80 分（含 80 分）以上的党员，可评定为“优秀”等次。年度积分在 60 分（含 60 分）以上的党员，评定为“合格”等次。年度积分低于 60 分的党员，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。

**第十条** 各党支部对党员积分结果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接受广大党员、群众的监督，确保积分结果公开透明。对存在异议的加减分事项由支委会讨论后报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审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党员积分可作为党员民主评议和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在评先推优和年度考核时，优先推荐党员积分为“优秀”等次的党员。对党员积分评为“不合格”等次的党员，其年度考核不得评为“优秀”等次。情节严重的，视不同情况，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，慎重稳妥作出组织处置。预备党员被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的，视情况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。

### **第四章 其他**

**第十二条** 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党支部要广泛宣传和实施党员积分制，注重日常考核和过程管控，及时查找问题、总结经验、选树典型，努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，推动党员积分

制落到实处，真正发挥其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的作用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。

